

国道 312 线芄麻湾至杨庄段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 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国道 312 线芄麻湾至杨庄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312 线芄麻湾至杨庄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交通审发〔2021〕73 号）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312 线芄麻湾至杨庄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交通审发〔2022〕29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预算资金，招标人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为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第 1 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 1. 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及第 3.5.3 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持有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不予认可）或人社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至少担任过2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某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监理工程师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第 2 标段试验检测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或投标人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注：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试验检测业绩证明书），同时还必须提供“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页的彩色截图。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提供彩色扫描件； 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能够反映项目交工日期(或工程完成时间或检测任务完成时间)、类型、内容、规模、金额等内容； 4.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自行填报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自 2019 年 09 月 23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中心试验室主任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职务；或至少担任过 2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注： 1. 担任过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有拟委派的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否则该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检测人员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并应附检测人员在机构注册证明材料。 5. 中心试验室主任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四、评标办法全文

第 1 标段施工监理（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1 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2.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b.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9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1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条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7)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8)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包括小注）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2（包括小注）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包括小注）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包括小注）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00</u> 分 主要人员：<u>25.00</u> 分 业绩：<u>25.00</u> 分 履约信誉：<u>5.0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0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0 分	监理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18-20 分 监理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 15-18 分 监理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 12-15 分	
		对本合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0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8-10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 6-8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	5.0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较合理、基本准确的得 3-4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间段在 2017 年 09 月 2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内，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加 10 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业绩加 5 分，此处两项合计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投标报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2017 年 09 月 2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2 个标段。	

第 2 标段试验检测(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同一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1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宁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2年6月10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不允许投标人分包。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 投标人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5) 投标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企业业绩：25 分
	总分10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评标价：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每个投标人可对2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2个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20 分	技术建议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18～20 分；基本合理得 15～18 分；一般的得 12～15 分。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6～8 分；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段在 2017 年 09 月 2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内，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主任或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10 分；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业绩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2017 年 09 月 2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以交工验收日期或业主证明材料中工程完成时间或检测任务完成时间为准），每增加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业绩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投标人信誉	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2 个标段。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75 号

邮政编码：750011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51-6076835